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0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康信息”或“挂牌公司”或“公司”）制定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计划”）。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办券商”）作为联康信息的主办券商，对联康信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联康信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 28 人，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22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挂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 年 1 月 12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

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公司现任监事会 3 名成员均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回避表决，决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31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唐朝阳、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 677,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3 年 1 月 18 日，联康信息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联康信息

根据反馈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2023 年 2 月 3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3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3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因公司现任监事会 3 名成员均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回避表决，决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18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唐朝阳、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677,96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3年2月14日，联康信息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反馈意见，联康信息根据反馈意见调整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3年2月18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18日，联康信息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18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因公司现任监事会 3 名成员均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回避表决，决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联康信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20,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5.00 元，资金总额共 3,30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取得的自筹资金，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股票不超过 220,000.00 股，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比例为不超过 1.0527%。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联康信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考核指标，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度，具体如下：

1、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条件

时间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比例

2023 年度	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6,000 万元	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根据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综合考核分数（S)	S≥96	96>S≥86	86>S≥76	76>S≥60	S<60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有待提高	急需提高
人数比例	10%	30%	50%	5%	5%
个人层面系数（N）	1	0.8	0.6	0.4	0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的时间安排，对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的时间及指标作出相应调整。

3、持有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份额数量确定

（1）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标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标，则该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应期间的份额均不得解除限售，需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 P=实际出资额 P1×（1+LPR×持股年限）-已获分红 P2，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公司层面的业绩达标

若公司层面业绩达标的，则该年度持有人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该年度可解除限售比例。

持有人该年度考核未能解除限售的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 P=实际出资额 P1×（1+LPR×持股年限）-已获分红 P2，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若该持有人已获分红大于其该部分实际出资额加算相应银行利息的，则转让价款为 0。

本条所称“已获分红”为已支付分红，对于考核未归属份额对应的尚未分配的现金红利自业绩考核条件未满足之日不再向该持有人分配。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 15.00 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挂牌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81 元。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52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为 0。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 2022 年 3 月实施的前次发行股票的股票价格 29.50 元/股，主要系前次发行为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本次为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一定折价，即 15.00 元/股，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联康信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形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载体为上海联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平”），普通合伙人为唐朝阳先生，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对象通过上海联平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2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0527%。

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变更和终止。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联康信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以下锁定期安排：

1、计划设有锁定期。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达成的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

2、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

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人依本次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次计划的约定退出。

3、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持有人退出持股计划分为负面离职退出、正常离职退出、其他离职退出三种情形，持有人自离职之日应无条件将已获得的所有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持有人分红计算截止至退出情势发生之日，转让款（含待分配红利，如有）支付时间以持股计划规定或公司另行通知为准。

1、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负面离职

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2）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3）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6）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8）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为公司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关系）的；

9）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个人不再续签等恶意离职情形；

10）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11）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12）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1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4）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

（2）正常离职

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为正常离职。

（3）其他离职情形

1）因公司原因解除或终结劳动关系导致的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持股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2）持股员工因退休而离职。

3）持股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4）持有人死亡。

其他未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规定的情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在锁定期届满的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公司员工。

2、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持有人通过持股计划已获得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具体为：

（1）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无论公司是否已上市：

负面离职持有人的转让价格款：P=实际出资额 P1-已获分红 P2-该持有人给持股平台或公司造成的损失 P3，如 P2+P3≧P1，则转让价款为 0。

若在上述情况发生前，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已经发生分红，回购价款应扣除持股员工已经取得的分红金额。

其中，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若公司损失超过持股员工当初认购金额，则公司有权要求其将持有份额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人，同时，公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若公司损失未超过其认购金额，则公司有权以其当初认购金额中扣减公司损失的价款为对价。

（2）持有人经公司同意后正常离职的，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自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除此之外，持有人经公司同意后正常离职的，持有人应无条件将已获得的所有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若公司亏损，则应当按其所持份额分担。转让价款P=实际出资额P1×（1+LPR×持股年限）-已获分红P2，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其中，若持有人离职时其所持份额限售期限尚未届满，其应当于限售期满后即办理份额转让手续，计算其所持份额转让价款的持股年限应当自其离职之日起截止。

（3）其他离职情形退出的

其他离职情形持有人转让价款为实际出资额。若存在待分配现金红利，则在转让时一次性支付，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4）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后无论持有人是否离职，各持有人均可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的规定进行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处置，具体约定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的全部合伙份额即一次性解除限售。参加对象需转让上述合伙份额的，按以下条件解除限售：

1）公司上市前或公司上市后但股票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IPO锁定期内，参加对象需转让上述合伙份额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转让价格P=实际出资额P1×（1+LPR×持股年限）-已获分红P2。

2）公司上市后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IPO锁定期均届满后，持有人需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由持有人向合伙企业提出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股票市场交易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

出售完成后，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应当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3、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在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员工持股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配合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联康信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1 月 12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

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公司现任监事会 3 名成员均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回避表决，决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联康信息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6）、《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07）、《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

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08）、《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2023 年 1 月 31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唐朝阳、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 677,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3 年 2 月 3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3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

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3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因公司现任监事会 3 名成员均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回避表决，决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联康信息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5）、《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6））、《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2 月 18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唐朝阳、宿迁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 677,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3 年 2 月 18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

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朝阳、徐欢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18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18 日，联康信息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因公司现任监事会 3 名成员均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回避表决，决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联康信息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4）、《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5））、《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6）。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联康信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联康信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0、风险提示

11、备查文件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联康信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联康信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二次修订稿）》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